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勞補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倩榕、趙秀蘭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80號），惟被告吳倩榕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